

00030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5]451号

关于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5]22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居民点用地 0.011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80 公顷，合计 0.0295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明山区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